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50000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CSSF公告22/811關於UCI管理人之要求，「行政管理機構」改為「UCI管理人」

二、管理公司名稱變更，已於113年9月23日以投資人通知信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於同年10月1日生效：

(一)更名前：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二)更名後：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三、基金獨立審計師名稱變更：

(一)調整前：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二)調整後：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四、其餘公開說明書微調請詳附件。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下稱「本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之名單應予更新，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2. 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機構」一詞均變更為「UCI 管理人」，並新增關於 UCI 管理人服務之說明，以符合 CSSF 公告 22/811 關於 UCI 管理人之要求。
3. 擔任本基金獨立審計師之法律實體應更新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 2182 Luxembourg」。
4. 因應管理公司名稱變更，管理公司之名稱應自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更新為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此業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投資人通知信通知單位持有人。
5. 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中標題為「法律事項」之章節，應根據 CSSF 公告 24/856 進行更新，以反映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申購，在發生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未遵循投資規則及／或其他基金層面之錯誤時，投資人未必能獲得賠償，並建議投資人就其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之權利尋求意見。
6. 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章節之「**ESG 整合**」段落，以及 SFDR 附錄中之相關段落，應以下列內容取代：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

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

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

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並未重大改變瑞銀資產管理在投資流程中整合 ESG 風險之方式，亦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組成產生任何影響。

7. 公開說明書（包括 SFDR 附錄）中所有提及「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處應替換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不會導致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排除範圍發生任何變化。

8.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應予修訂，新增下列段落：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9. 下列單位種類之敘述變更如下：

K-1

「名稱中包含「K-1」之基金單位，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並有最低投資金額之要求。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單位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500 萬、巴西幣 2,000 萬、加幣 500 萬、瑞士法郎 500 萬、捷克克朗 1 億、丹麥克朗 3,500 萬、歐元 300 萬、英鎊 250 萬、港幣 4,000 萬、日圓 5 億、挪威克朗 4,500 萬、紐幣 500 萬、波蘭幣 2,500 萬、人民幣 3,500 萬、盧布 1 億 7,500 萬、瑞典克朗 3,500 萬、新幣 500 萬、美元 500 萬，或南非幣 4,000 萬。投資人如因贖回申請致其投資金額低於最低投資金額者，即不再符合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之資格。惟如投資人係因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下跌而使其投資金額低於最低投資金額，該投資人仍持續具備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之資格；然而，如該投資人其後再行提出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則該次申購之投資金額須使其投資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乃說明性質之調整，並不會導致任何單位持有人因此不符合上述級別之持有資格。

10.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段落 4 應修訂如下：

「管理公司或經授權實體其代理人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經授權實體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和/或~~
- 投資人進行投資之銷售管道及/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當投資人提出要求，管理公司或經授權實體其代理人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應支付之費用增加。

11. 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之「ESG 風險」段落，應修訂如下：

「ESG 風險

「永續風險」指一旦發生即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或潛在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如果與投資相關的永續風險實際發生，可能導致投資價值貶損。」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12. 各子基金之 SFDR 附錄應更新如下：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經挑選之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組合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旨在透過整合兩個或以上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方法論，以提供更為平衡之提高子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其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因素，包括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子實體評估重大環境影響、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雇傭勞動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各實體之評分範圍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 ESG 分數，分數範圍為 0 到 10，其中 10 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資料指標係指用以評估及監控金融產品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特定標準或資料點。此等指標有助於評估各實體之永續發展概況，並支持金融產品達成其所述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分數之方法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定期檢視，並可見於瑞銀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個人投資方面則沒有最低瑞銀調和 ESG 分數之要求。

「[...]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

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情況。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之資訊可見於公開說明書本文之「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章節。」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排除範圍發生任何變化。

變更將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變更內容可見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10 月 8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LU0006344922	595225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INSTITUTIONAL-累積	LU0395206054	4731692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PREMIER-累積	LU0395206484	4731696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K-1	LU0395205759	4731689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LU0006277635	594600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LU0006277684	594601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K-1	LU0395209157	4731720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INSTITUTIONAL-累積	LU0395209405	4731723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PRIMIER-累積	LU2092627467	51442093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澳幣避險) P-累積	LU3221872891	150265572